



# 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者名称：**蒙牛高科乳制品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**

许可证编号：**JY11112141551872**

社会信用代码：

(身份证号码) **911110000089616361K**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**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**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**顾颜春**

住所：**北京市通州区食品工业园区一区1号北侧**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**祁宇光, 王军勇**

投诉举报电话：**12331**

经营场所：**北京市通州区食品工业园区一区1号北侧**

发证机关：**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**

主体业态：**食品销售经营者（贸易商）**

经营范围：**预包装食品销售，含冷藏冷冻食品；特殊膳食销售，限保健食品\*\*\***

人：**冯源**

2018年08月07日



有效期至：**2022年12月05日**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

09-0002595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说明

# 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 名称 蒙牛高科乳制品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 91110000089616361K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顾颜春

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工业园区一区1号北侧

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工业园区一区1号北侧

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(贸易商)

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,含冷藏冷冻食品;特殊食品销售,限保健食品\*\*\*

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5 日

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
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
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
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。

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
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 Y111112141551872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林宇光,王军勇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31

发证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人 冯源

2018

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09-0002595



# 附 页

时 间	事 项	内 容	签 名	备 注

